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文明委〔2018〕4号

中央文明委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治理 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 水平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王沪宁同志、黄坤明同志、孙春兰同志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集中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诈骗满天飞问题，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不断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针对经济社会领域出现的失信突出问题，发挥中央文明委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加强集中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长抓不懈，久久为功，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二、开展经济社会领域失信重点问题专项治理

1. 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通过实人认证、联网核验等手段，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加强对仿冒政府、教育、金融机构等钓鱼网站和恶意扣费、诱骗付费、敲诈勒索、信息窃取涉嫌诈骗类恶意程序的监测分析和打击整治，加大对“伪基站”打击力度，防控涉嫌诈骗信息的网络传播，对诈骗类号码、账户一律关停。严格执行个人通过银行自助柜员机向非同名账户转账 24 小时后到账制度，防止诈骗分子迅速转移资金。完善投诉举报渠道，集中侦破一批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整治一批重点地区。（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参与单位：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开展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专项治理。集中整治利用网站、微信、微博、论坛等网络平台编造传播虚假险情、疫情、灾情、警情信息，专项整治婚恋、招聘、旅游、医疗药品、房屋中介、交友、房产、直播平台、付费知识服务平台等网站平台发布虚假信息。对管理不严、放任造谣的网络平台，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加强对传播虚假信息、造谣传谣等违法行为的全网监控，对相关信息及账号实施全网各平台联动处置。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网民监督举报网络失信行为。（牵头单位：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3. 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梳理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黑名单，按职责分工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相关机构及责任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依法严格市场准入和备案管理，全面清理整顿各类未经审批或违法违规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交易中心、交易市场以及其他带有交易功能的机构），以及未经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严厉打击乱办金融、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非法金融活动。加强互联网金融机构资金账户及跨行清算的集中管理，全面监测资金账户、股东身份、资金来源及运用情况。（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参与单位：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做好项目环评全方位信息公开，督促企业进行环保信息公示。针对“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对环保信用等级低的企业探索实施限制信贷、供地、参加政府采购和提高电价、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惩戒措施。依法对严重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企业和弄虚作假、粗制滥造的环评机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参与单位：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开展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怎么退”，进一步加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健全投诉举报机制，严肃查处虚报冒领、优亲厚友行为。对贯彻中央脱贫工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严肃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办）

6. 开展无证行医、非法医疗问题专项治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集中公开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和医生信息，发布非法行医黑名单，整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健全医疗服务社会监督机制。全面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参与单位：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 开展假药问题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国家药品监管各项规定，加大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打击制售假药行为，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严惩。（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参与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 开展拖欠工资问题专项治理。全面开展拖欠农民工

工资治理工作，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法律责任。加大重大欠薪违法案件公布力度，切实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对于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纳入“黑名单”管理，开展多部门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参与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财政部）

9. 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治理。严查旅行社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等违法行为；加大对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特别是非旅游企业和个人利用户外俱乐部、社区社团或网络平台、微信等方式组织旅游活动的打击力度；严惩强迫或变相强迫、诱骗旅游者消费（购物），旅游购物店价格虚高、偷税漏税、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加强导游管理；不断完善网络监测及旅游投诉渠道，加快推进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旅游市场现代化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单位：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0. 开展逃税骗税和“假发票”问题专项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加大逃税骗税检查和打击力

度。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变造以及制造、销售、购买、持有假发票违法犯罪活动。联合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及虚开发票团伙。及时曝光逃税骗税和重大发票违法犯罪案件。（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参与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11. 开展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扩大不动产查询范围，完善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推进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网络查询、冻结、扣划功能的全覆盖，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资产资金。完善协同边控机制，严格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完善司法处置车辆带牌拍卖制度，建立车辆购置（指标配置）审查机制，严格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产和生活必需的消费行为。进一步落实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消费措施。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公布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社会威慑力。（牵头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单位：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开展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超限超载运输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公示公开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加大对巡游出租车、网络预约出租车无照运营、无证上岗、线上登记与实际车辆不符、违法使用或故意泄露乘客信

息等行为惩戒力度。多渠道、多元化解决互联网交通运输交易平台新问题，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奖惩。（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参与单位：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3. 开展论文造假、考试作弊专项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人计入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在科研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严肃惩处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外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进一步完善国家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诚信数据档案库，准确记录考生考试作弊行为。（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4. 开展骗取保险问题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保险实名登记制度，建立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对单位和个人采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理

处罚决定。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单位和个人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恶意套骗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参与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5. 开展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开展集中整治，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动员社会力量举报非法社会组织及其违法行为。公布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及预警信息，建立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参与单位：公安部）

16. 开展慈善捐助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诈捐、骗捐、冒用慈善组织名义组织捐助活动、慈善组织违法违规使用善款等行为，畅通举报渠道，加大惩治力度。对慈善领域存在诚信缺失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参评“中华慈善奖”。（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参与单位：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

17. 开展营业性演出市场虚假宣传及炒票问题专项治理。对重点营业性演出探索实施实名制购票、实名制入场管理模式，防范互联网票务交易平台加价售票。严查捂票囤票炒票、票务销售虚假宣传行为。营业性演出70%以上门票需向社会公开销售，明码标价。营业性演出售票要明示主要

演员信息及其演出最低时长，加大对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高价购票行为的打击力度。发布《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规范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单位：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8. 开展“假彩票”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打击网售非法彩票，查处国内、跨界的地下私彩和网络赌博，取缔非法彩票买卖。集中力量打击制假彩票团伙、伪造变造彩票、线上买票线下出售假票行为，有效清理取缔线上销售彩票活动。加强对网络博彩信息的实时监控，严控滥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参与非法互联网彩票销售活动。（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单位：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

19. 开展假球黑哨、使用兴奋剂问题专项治理。借鉴国外相关管理制度，坚决采取司法惩戒和行业自律措施，对假球、赌球、黑哨等行业不正之风加大惩治力度，严打涉黑行为，净化足球等球类运动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兴奋剂入刑，开展全覆盖常态化反兴奋剂教育，提升兴奋剂查处的能力和质量，持续加大反兴奋剂力度，构建“拿干净金牌”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参与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三、加快推进征信体系建设

1. 全面建立各领域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依法依规记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各地区、各领域的信用信息。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目录以及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制度，各级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环节，及时准确记录相关主体的信用行为，特别是对违法失信行为留痕建档，做到可查可核可溯。（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网络。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核心枢纽作用，加快推进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全面建成集合金融、注册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运输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形成覆盖全部社会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依法依规推动信用信息公开，提高信息透明度，为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创造条件。各级政府部门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务网站公开，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司法机关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和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参与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四、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

1. 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和公共信用评价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在征求公众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本行业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的认定标准和退出程序。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各方面信用信息，开展综合性、公益性的公共信用评价，为各部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参考依据。（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引导力和威慑力。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政府部门带头查询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对诚实守信者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

理”、减少日常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对违法失信者限制参与招标投标、限制申请政府性资金、从严审核许可事项等，提高守信收益和失信代价。将红黑名单信息与金融、征信、评级等市场机构共享并有序公开，引导全社会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鼓励失信主体加快整改修复信用。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接受教育培训、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对非主观故意的轻微失信行为和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加强教育感化和正面引导。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社区、学校等单位在推动信用修复中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五、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1. 组织“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按照中央宣传部统一部署，中央新闻媒体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媒体及重点新闻网站在重要版面、重点时段及首页显著位置统一开设“诚信建设万里行”专栏，每周刊发不少于2条诚信建设相关报道，适时推出深度报道。中央主要外宣媒体在重要版面、各频道（频率）推出专题报道和节目，做好中国诚信建设的对外宣介。中央主要新闻单位所属新媒体平台

同步开设专栏，主要商业网站同步设立专栏专区，适时推送网评贴文。（牵头单位：中央宣传部；参与单位：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加强诚信理念教育和风险意识教育。把诚信教育作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运用市民学校、公益性文化单位、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通过论坛讲座、展览展示等形式，分众化具象化开展诚信教育，增强人们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加强风险意识教育，引导人们提高防范能力，防止上当受骗。（牵头单位：中央文明办；参与单位：各地文明办）

3. 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围绕“食品安全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支持相关部门开展系列诚信活动。（牵头单位：中央文明办；参与单位：各地文明办）

4. 学习宣传诚实守信道德模范。在道德模范评选中推选诚实守信道德模范。加大诚实守信典型事迹宣传力度。（牵头单位：中央文明办；参与单位：各地文明办）

5. 宣传发布“诚信之星”。向全社会发布一批“诚信之星”，组织中央主要媒体进行集中宣传，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牵头单位：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单位：中央主要新闻单位）

6. 广泛开展诚信公益广告宣传。发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的积极性创造性，围绕诚信主题设计一批公益广告，在各级媒体和各类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广泛展示。（牵头单位：中央文明办；参与单位：各地文明办）

7. 把诚信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强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的诚信建设要求，将诚信建设具体举措纳入测评体系和考核标准中，让诚实守信成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显著标志。（牵头单位：中央文明办；参与单位：各地文明办）

8. 把诚信要求融入社会规范。研究制定诚信公约，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在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时，将讲诚实、重信用、守规则的要求充分体现其中。（牵头单位：中央文明办；参与单位：各地文明办）

六、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1. 中央文明办协调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文明办，统筹推进《工作方案》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抓好《工作方案》实施。

2. 各牵头单位研究制定工作细则，列出具体举措和时间进度，确保各项举措在短期内取得阶段性成效。各参与单位积极支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委根据《工作方案》研究制定本地的实施办法，把工作举措落到城乡基层。

4. 从2018年9月起，中央文明办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定期对《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或单位，组织媒体宣传展示；对工作推进不力或管辖范围内发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重大失信案件事件的地方或单位，约谈其主要负责同志，责令限期整改，并在媒体通报批评，对涉嫌违纪违法的，请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报：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

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

